

主要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描述 ⁽¹³⁾	股份數目	截至		
				本文件 日期於我們 非上市股份／ H股(如適用) ⁽¹³⁾ 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緊隨[編纂] 完成後佔股本 總額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假設[編纂] 未獲行使) ⁽¹⁾	緊隨[編纂] 完成後佔相關 類別股份的 概約持股百分比 (假設[編纂] 未獲行使) ⁽²⁾
田博士 ⁽³⁾⁽⁴⁾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35,091,495	9.85%	[編纂]%	[編纂]%
		H股	35,091,495	9.85%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配偶權益	H股	18,000,000	5.05%	[編纂]%	[編纂]%
Halo Investment II ⁽³⁾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15,178,477	4.26%	[編纂]%	[編纂]%
		H股	15,178,478	4.26%	[編纂]%	[編纂]%
嘉興昶威 ⁽⁴⁾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7,758,630	2.18%	[編纂]%	[編纂]%
		H股	7,758,630	2.18%	[編纂]%	[編纂]%
嘉興昶宇 ⁽⁴⁾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7,419,847	2.08%	[編纂]%	[編纂]%
		H股	7,419,848	2.08%	[編纂]%	[編纂]%
于曉勇先生 ⁽⁵⁾	受控法團權益	非上市股份	36,780,390	10.33%	[編纂]%	[編纂]%
		H股	5,554,305	1.56%	[編纂]%	[編纂]%
張科領弋升帆 ⁽⁵⁾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36,780,390	10.33%	[編纂]%	[編纂]%
龍磐資本 ⁽⁶⁾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19,263,240	5.41%	[編纂]%	[編纂]%
Yi Shi先生 ⁽⁷⁾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27,721,575	7.78%	[編纂]%	[編纂]%
LAV ImmuneOnco ⁽⁷⁾	實益擁有人	H股	15,178,770	4.26%	[編纂]%	[編纂]%
LAV ImmOn ⁽⁷⁾	實益擁有人	H股	12,542,805	3.52%	[編纂]%	[編纂]%
程義全先生 ⁽⁸⁾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16,560,270	4.64%	[編纂]%	[編纂]%
陳飛先生 ⁽⁹⁾	受控法團權益	非上市股份	7,967,925	2.24%	[編纂]%	[編纂]%
		H股	7,967,925	2.24%	[編纂]%	[編纂]%
GBA Investment ⁽¹⁰⁾	實益擁有人	H股	13,854,690	3.89%	[編纂]%	[編纂]%
張江科投 ⁽¹¹⁾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10,862,055	3.05%	[編纂]%	[編纂]%
Yao Li Ho先生 ⁽¹²⁾	受控法團權益	非上市股份	4,002,918	1.12%	[編纂]%	[編纂]%
		H股	12,008,757	3.37%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該計算乃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編纂]股已發行股份的總數作出(並未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H股)。
- (2) 該計算乃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145,607,656]股非上市股份及[編纂]股H股的總數作出(並未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H股)。

主要股東

- (3) Halo Investment II為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之一，並為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Halo LP全資擁有，而Halo Biomedical LP為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Halo LP的普通合夥人為Halo Biomedical Investment I Limited (「**Halo Investment 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田博士為Halo Investment I的唯一董事，並根據田博士與Halo Investment I唯一股東訂立的投票協議控制Halo Investment I的投票權，而Halo Investment I通常根據田博士的指示行事。有關投票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員工持股平台 — Halo Investment II」。

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田博士配偶及我們附屬公司的董事Yumei Ding博士作為有限合夥人於Halo LP持有三分之一以上權益。Halo LP的所有有限合夥人於本公司均無任何投票權，而有關投票權歸屬Halo Investment I的唯一董事，即田博士。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田博士被視為於Halo Investment II所持18,000,000股H股以及Yumei Ding博士於Halo Investment II的視作權益中擁有權益。

- (4) 嘉興昶咸及嘉興昶宇為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並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彼等各自由其普通合夥人嘉興翰寧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由田博士最終控制)管理。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田博士被視為於嘉興昶咸及嘉興昶宇合共所持15,178,477股非上市股份及15,178,478股H股中擁有權益。
- (5) 張科領弋升帆實益擁有36,780,390股非上市股份及張科領弋思齊實益擁有5,554,305股H股。張科領弋升帆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上海張科領醫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上海張科領醫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由我們的執行董事于曉勇先生最終控制。張科領弋思齊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嘉興領和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領和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亦由于曉勇先生最終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于曉勇先生被視為於張科領弋升帆及張科領弋思齊所持36,780,390股非上市股份及5,554,305股H股中擁有權益。
- (6) 龍磐資本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西藏龍磐怡景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西藏龍磐怡景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由我們的執行董事余治華先生最終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余治華先生被視為於龍磐資本所持19,263,240股非上市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LAV ImmuneOnco實益擁有15,178,770股H股，而LAV ImmOn實益擁有12,542,805股H股。LAV ImmuneOnco為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由LAV Biosciences Fund V, L.P. (「**LAV V**」)全資擁有，而LAV V由Yi Shi先生最終控制。LAV ImmOn為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由LAV Fund VI, L.P.及LAV Fund VI Opportunities, L.P.分別持有50%股權，而LAV VI及LAV VI Opportunities亦均由Yi Shi先生最終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Yi Shi先生被視為於LAV ImmuneOnco及LAV ImmOn所持合計27,721,575股H股中擁有權益。
- (8) 嘉興理悠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理悠**」)實益擁有4,743,630股H股，上海理成宜璟股權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理成投資**」)實益擁有9,631,620股H股，而Milestone Asset Management (Cayman) Co., Ltd. (「**Milestone Asset**」)實益擁有2,185,020股H股。嘉興理悠及理成投資各自均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及私募股權基金。嘉興理悠及理成投資的普通合夥人均為上海理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而上海理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由程義全先生最終控制。Milestone Asset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ilestone Asset由程義全先生擁有99.99%。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程義全先生被視為於嘉興理悠、理成投資及Milestone Asset所持合計16,560,270股H股中擁有權益。
- (9) 蘇州禮康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蘇州禮康**」)實益擁有7,214,085股非上市股份及7,214,085股H股，而蘇州禮潤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蘇州禮潤**」)實益擁有753,840股非上市股份及753,840股H股。蘇州禮康及蘇州禮潤各自均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蘇州禮康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禮貽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而蘇州禮潤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禮堃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而該兩家公司均由陳飛先生最終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飛先生被視為於蘇州禮康及蘇州禮潤所持合計7,967,925股非上市股份及7,967,925股H股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 (10) GBA Fund Investment Limited為大灣區共同家園發展基金有限合夥(「大灣區基金」)的全資附屬公司。大灣區基金的普通合夥人為大灣區大灣區共同家園發展基金(GP)有限公司，且大灣區基金乃由跨國實業公司、金融機構和新經濟企業共同設立的基金。大灣區基金由大灣區發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大灣區基金管理」)全權管理。大灣區大灣區共同家園發展基金(GP)有限公司及大灣區基金管理均由大灣區共同家園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GBA Homeland Limited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大灣區共同家園投資有限公司被視為於GBA Fund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的13,854,690股H股中擁有權益。
- (11) 張江科投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上海市浦東新區國有資產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的上海張江(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海市浦東新區國有資產管理委員會被視為於張江科投持有的10,862,055股非上市股份中擁有權益。
- (12) Granite Peak Limited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由LYFE Capital Fund III (Phoenix) L.P. (「LYFE Fund III」)、Palace Investments Pte. Ltd、Axiom Asia 6, L.P及Axiom Asia 6-A SCSP, SICAV RAIF擁有38.99%、30.50%、18.78%及11.73%。LYFE Fund III為一家在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LYFE Capital Management (Phoenix) LLC，由Yao Li Ho先生全資擁有。Borah Peak Limited為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LYFE Fund III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Yao Li Ho先生被視為於Granite Peak Limited及Borah Peak Limited所持合共4,002,918股非上市股份及12,008,757股H股中享有權益。
- (13) 為免生疑，非上市股份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被視為一類股份。

除上文披露外，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安排於後續日期可能引致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化。